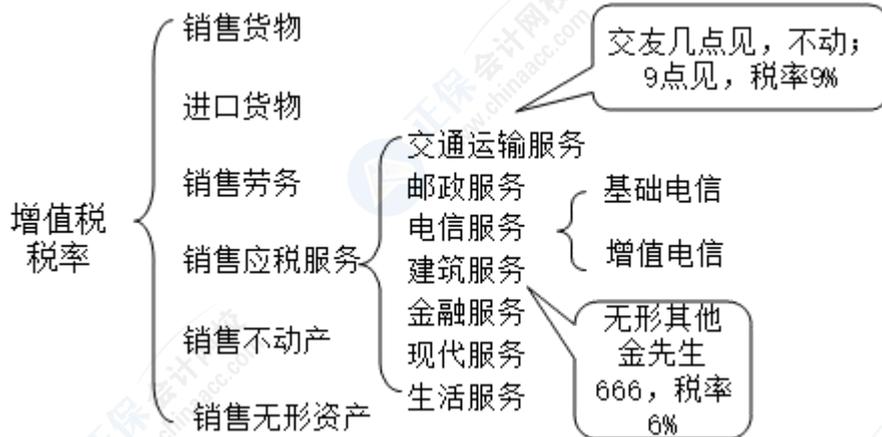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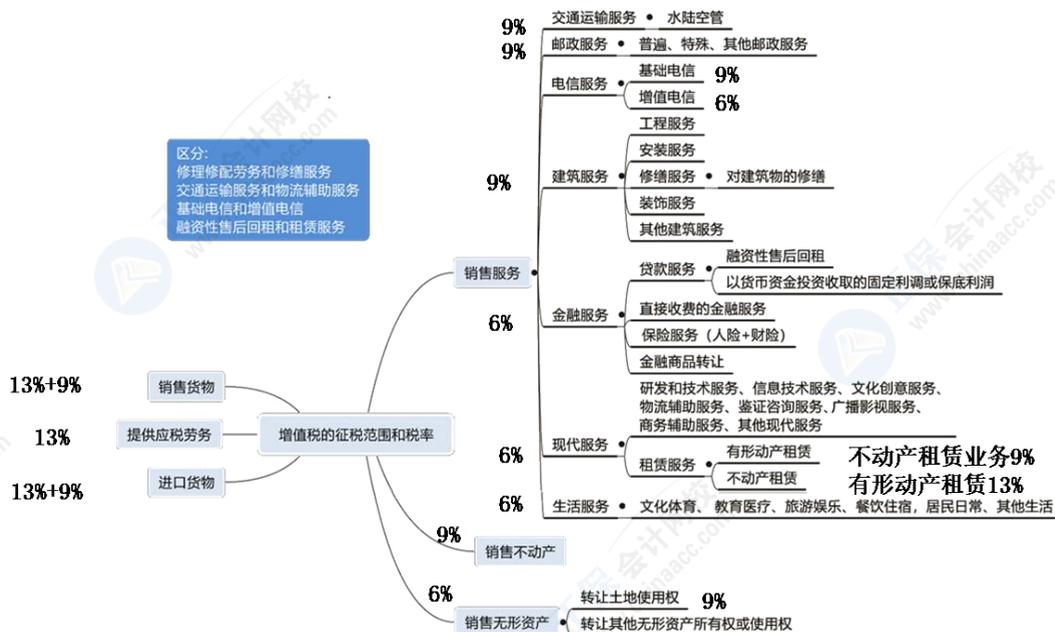


知识点 1: 增值税征税范围及税率



9%税率

9%	(1) 销售或进口下列货物： ①粮食等农产品、食用盐、食用植物油。→物质食粮 ②自来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、二甲醚、沼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。→生活能源 ③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。→精神食粮 ④饲料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膜。→农业生产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。
----	---



晓雯老师总结：征税范围易错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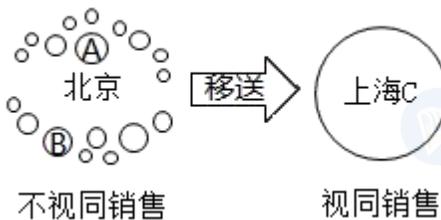
征税范围		易错点	
销售服务	交通运输服务	物流辅助服务属于现代服务	
	邮政服务	邮政储蓄属于 现代服务——金融服务	
	电信服务	区别基础、增值的税率不同	
	建筑服务	初装费、开户费属于 建筑服务——安装服务	
	金融服务	保底利润	属于贷款服务
		融资售后回租	
	现代服务	文化创意服务、租赁服务等细目掌握	
生活服务	文化体育服务等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		

知识点 2：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

1. **视同销售**货物，缴纳增值税

- (1)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；【委托代销】
- (2) 销售代销货物；
- (3)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；【移送】

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



- (4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“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”；→ **【对内】【此处没有购进】**
- (5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“投资”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；
- (6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“分配”给股东或投资者；
- (7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“赠送”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对外：【投分送】

【晓雯说】 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，对内对外→视同销售

外购货物 { 对外 ⇨ 视同销售
 对内 ⇨ 进项税额转出

“对外”只针对“投分送”

知识点 3：零税率

1. 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2. 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、无形资产，适用零税率。
 - (1) 国际运输服务、航天运输服务。
 - (2)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：

- ①研发服务
- 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
- ③设计服务
- ④广播影视节目（作品）的制作和发行服务
- ⑤软件服务

【研合社广软】

- ⑥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
- ⑦信息系统服务
- ⑧业务流程管理服务
- ⑨离岸服务外包业务
- ⑩转让技术

【电信业离转】

(3)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

知识点 4：简易计税——征收率

1. 一般规定

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。

特殊情况下，一般纳税人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。

【晓雯说】

若无特殊规定，采用简易法征收

增值税，征收率为3%

2.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

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	小规模纳税人	
	一般纳税人	<u>09年以前购入的固定资产</u> <u>13年8月1日以前购入的小汽车、摩托车和游艇（2车1艇）</u> <u>购入固定资产时取得普通发票</u>
	其他固定资产（已抵扣进项）	适用税率
销售旧货	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	3%减按 2%
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物品	小规模纳税人	3%
	一般纳税人	适用税率
二手车经销	减按 0.5%【21年新增】	

3. 一般纳税人，**可选择按 3%征收率**

(1) 销售下列自产货物：

- ①县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（5万千瓦以下）生产的电力。
-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、土、石料。
-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、土、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、瓦、石灰（不含黏土实心砖、瓦）。
- ④用微生物、微生物代谢产物、动物毒素、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；
- ⑤自来水；
- ⑥商品混凝土。

一旦选择简易计税方法，**36个月内不得变更**

(2) 销售下列应税服务：

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；

②动漫产品的脚本编撰、设计、制作等相关服务，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；

③电影放映服务、仓储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、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；

④以“营改增”试点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，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；

⑤“营改增”试点前签订的，尚未执行完毕的“有形动产租赁”合同；

⑥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工程服务

建筑工程老项目：a. 《开工许可证》注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

b. 未取得《开工许可证》，建筑承包合同注明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

4. 一般纳税人，暂按简易方法依照 3% **【只能适用 3%】**

①寄售商店，代销寄售物品

②典当业，销售死当物品

5. 征收率的特殊规定——5%征收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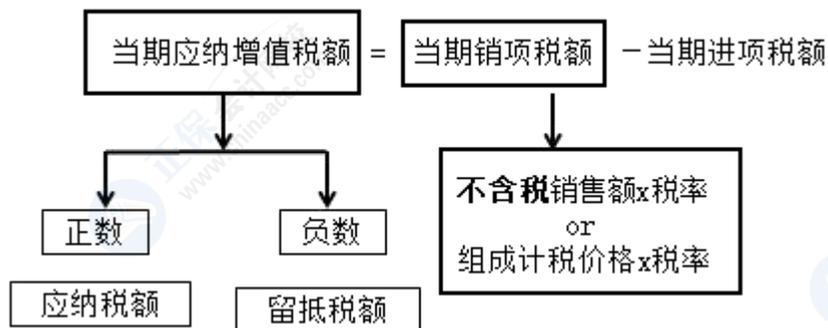
(1) “不房劳”——不动产、房地产、劳务派遣 **【不房劳 “不防老”】**

劳务派遣：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，选择差额纳税的

企业类型		业务类型	范围	适用 5%情况
非房地产企业	一般	转让、出租 不动产	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	可选择适用
	小规模		不含个人出租住房	应当适用
房地产企业	一般	销售“自行开发”的 房地产“老项目”	“老项目”：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	可选择适用
	小规模			应当适用

房地产企业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，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，属于房地产老项目，可选择 5%征收率【21 年新增】

知识点 5：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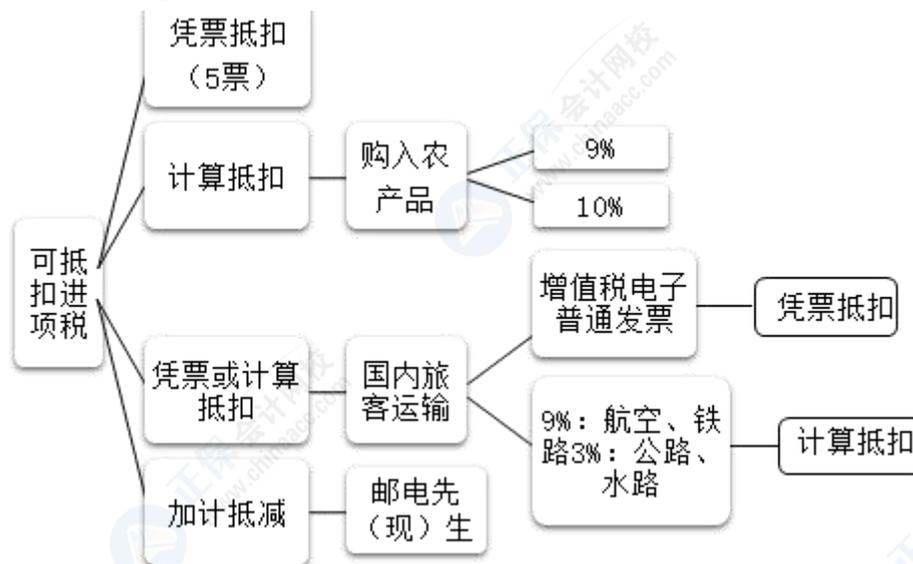
1. 含税价格与非含税价格：

通常情况下，含税的：	①零售价为含税价； ②价外费用一般为含增值税收入； ③需要并入销售额一并纳税的包装物押金为含增值税收入。
通常情况下，不含税的：	①题中明确说明是不含税的； 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金额； ③海关专用缴款书上面的金额；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面的金额； ⑤按规定抵扣了进项税额的货物的成本； 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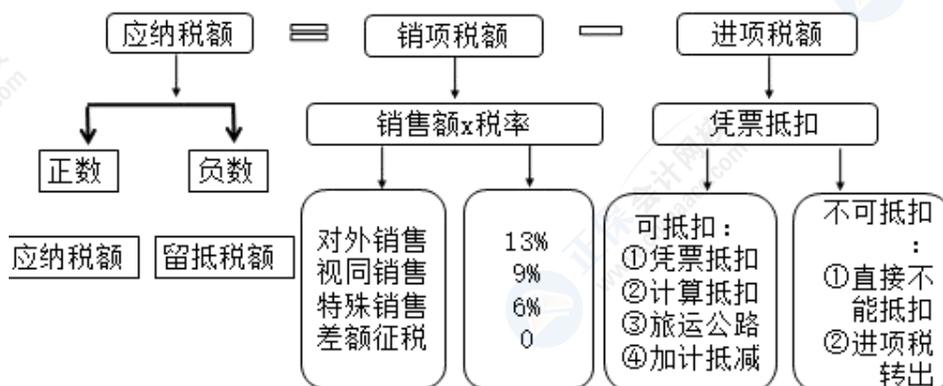
2. 组成计税价格

组成计税价格	①非应税消费品组价 = $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$ ②应税消费品组价 = $\frac{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}{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}$
--------	--

3. 可抵扣的进项税



4.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知识点 6: 征收管理

1.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销售方式		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直接收款		不论货物是否发出, 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; 先开具发票的, 为开具发票的当天
托收承付 委托银行收款		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
赊销、分期收款		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; 无书面合同 或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, 为 货物发出的当天
预收 货款	货物	货物发出的当天; 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, 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
	服务	租赁服务的, 收到预收款当天
委托代销		收到代销清单或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; 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, 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
金融商品转让		所有权转移的当天
视同 销售	货物	移送的当天 (交付他人代销和代销货物除外)
	服务、无 形资产	转让完成的当天
	不动产	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
进口货物		报关进口的当天
扣缴义务		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

2. 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

- (1) 会计核算不健全;
- (2) 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处理或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。

3. 一般纳税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【对方不得抵扣】

- ①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;
- ②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;
- ③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、酒、食品、服装、鞋帽(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)、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。

其他知识点:

税收优惠, 平时做题遇到了该考点的题目, 多看书、看讲义、看笔记, 加深记忆。临考前再翻书记忆

征税范围的明细项目, 学习方法同上